

依教育部114年3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26884號函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 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校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8352

網址：<https://cte.utaipei.edu.tw/>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14	4	11	五	簡章上網公告	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
114	5	2	五	開放報名	- 一律採「通訊報名」：限以「限時掛號」郵寄紙本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 收件人：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 不受理現場報名。
114	5	29	四	報名截止	
114	6	13	五	補件截止 (限線上申請)	將補件資料回傳至指定電子信箱申請補件(utaipeicte@gmail.com)。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114	6	27	五	寄發准考證	准考證請自行黏貼相片(相片須與報名表相同，並於背面書寫姓名)
114	6	30	一	公告筆試場地	請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 (https://cte.utaipei.edu.tw/) 查看試場，本校未開放看考場。
114	7	5	六	筆試	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
114	7	5	六	中午12時公告 考題與解答	
114	7	18	五	寄發成績單	下午5時前寄發成績單。
114	7	25	五	成績複查截止 至下午3點 (限線上申請)	將複查申請書回傳至指定電子信箱申請複查(utaipeicte@gmail.com)。
114	8	1	五	公告錄取榜單 及寄發成績單	請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查詢榜單(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14	8	5	二	開放線上報到暨繳交第一期註冊費	經公告錄取之考生，請自114年8月5日(星期二)9時至8月11日(星期一)17時前線上完成報名報名確認(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並註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114	8	11	一	線上報到暨繳交第一期註冊費截止	
114	9	13	六	開始上課	學期中：週六、日，上午8:00~12:00；下午13:10~17:00，每日8小時。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
後教育學分班附件資料對照一覽表**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1	報名表
附件2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附件3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附件4	成績複查申請書
附件5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8-1 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辦理。
 - 二、班別名稱：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三、招生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四、招生人數：1 班，50 人為原則(報考人數未達 15 人時，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另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一)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輔導、諮商相關系所。
 - (二)具備諮商心理師證書。
 - (三)具備臨床心理師證書。
- 註：招收對象依修法後之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規定為準，並於施行細則修正完畢後正式開班。

六、開設課程：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育專業課程 (38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理論應用	2	2
	教育方法課程 (17 學分)	教學原理	2	2
		特殊教育導論	3	3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學習評量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班級經營	2	2
		適性教學	2	2
		發展心理學	2	2
	教育實踐課程 (17 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4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	2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技職教育與生涯規劃	1	1
		教育議題專題	2	2
		教育法規(實務)	2	2
專門課程 (10 學分)	語文	國音及說話	2	2
	數學	普通數學	2	2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藝術	音樂	2	2
	綜合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2
專任輔導教師 知能課程(4 學分)註*		遊戲治療	2	2
		兒童行為評估	2	2

註*:具備下條件之一，且提供完整佐證資料者，得以工作年資、經歷免修「遊戲治療」及「兒童行為評估」之外加課程。

1. 具學校正式編制專任或代理輔導教師經歷，且年資滿 1 年以上者。
2. 具學校輔導處或學輔相關單位專職輔導人員經歷，且年資滿 1 年以上者。
3. 具合格執業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資格，並曾於教育體系或輔導相關機構擔任輔導或諮商工作，且年資滿 1 年以上者。
4. 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輔導工作經歷者。

七、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專(兼)任
教育心理學	2	張宥沁	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理論應用	2	石偉源	副教授	專任
教學原理	2	連瑞琦	助理教授	兼任
特殊教育導論	3	蕭雁文	助理教授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專（兼）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石偉源	副教授	專任
學習評量	2	趙曉美	教授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蕭雁文	助理教授	專任
班級經營	2	曾碩彥	助理教授	專任
適性教學	2	包志強	講師	兼任
發展心理學	2	蕭雁文	助理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徐榮崇	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	葉興華	教授	專任
		張純	副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李心儀	副教授	專任
		黃幸美	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董德輝	副教授	專任
		徐榮崇	教授	專任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賴俊賢	講師	兼任
		盧珮綺	副教授	兼任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彭國威	助理教授	兼任
		溫郁琦	講師	兼任
技職教育與生涯規劃	1	楊益強	助理教授	兼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董德輝	副教授	專任
		彭國威	助理教授	兼任
		蕭雁文	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法規(實務)	2	吳金盛	助理教授	兼任
國音及說話	2	葉興華	教授	專任
		張淑萍	助理教授	專任
		徐家莆	助理教授	兼任
普通數學	2	趙國欽	副教授	專任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董德輝	副教授	專任
音樂	2	紀雅真	助理教授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專（兼）任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彭國威	助理教授	兼任
遊戲治療	2	待聘	待聘	待聘
兒童行為評估	2	待聘	待聘	待聘

八、圖書（請敘明教育類藏書量）：

師資培育類圖書期刊				
		年度	種類	冊數
符合師資培育類教育圖書	中文圖書	113	紙本圖書 88,478 冊 電子書 102,992 冊	191,470 冊
	西文圖書	113	紙本圖書 21,700 冊 電子書 55,016 冊	76,716 冊
符合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種數	113	紙本期刊 195 種 電子期刊 9,801 種	9,996 種
	西文種數	113	紙本期刊 12 種 電子期刊 36,145 種	36,157 種
教育類非書資料庫		113	微縮單片 182,831	182,985
			片微縮捲片 154 捲	(片、捲)
			視聽資料 8,659 件	18,659 件
教育類電子期刊		113	書目摘要 1 種 全文 27 種	28 種

九、儀器設備（教學設備）：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每間教室均配置有數位講桌、電腦主機、投影機、投影布幕、手持無線或有線麥克風。

十、開班日期：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止。
本校得因課程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十一、教學時間：學期中：週六、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10~17:00，每日 8 小時（詳細課程表於註冊後公佈）。

十二、教學地點：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 3 樓（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十三、修業年限：錄取本學分班之學員，修業年限至少 2 學年（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2 年 4 學期），至少需修習 52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38 學分+專門課程 10 學分+專任輔導教師知能課程 4 學分）。

註：本學分班設有修業期程規定，報名當期課程之學員，應於當期完成所有

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若成績不及格或未完成課程者，將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十四、收費標準：修習者一律自費，並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收費（114學年度每學分費為新臺幣 2,250 元）。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十五、招生方式：

（一）本學分班採筆試甄試入學，筆試成績占100%。

1. 筆試考試科目及時間：

筆試/甄選科目名稱	筆試/甄選方式	筆試/甄選時間
國語文基本能力測驗	筆試(選擇題)	09:00-09:40
教育理念與實務	筆試(選擇題)	10:00-11:00
數學	筆試(選擇題)	11:20-12:00

2. 考試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前與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https://cte.utaipei.edu.tw/>）公告試場，本校未開放看考場。

3. 考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科目及計分：

科目名稱	滿分	同分參酌順序
教育理念與實務	100 分	一
數學	100 分	二
國語文基本能力測驗	100 分	三

（二）錄取方式及標準：

1. 各科成績如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2. 錄取方式及標準：依總分(筆試分數)高低錄取。

3. 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以下同分參酌順序於核定名額內擇優錄取：

(1) 教育理念與實務

(2) 數學

(3) 國語文基本能力測驗

(三) 本招生簡章及附件，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請自行下載。

(四) 報名日期：114年5月2日(星期五)起至114年5月29日(星期四)止。

(五)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1. 報名網址：114年5月2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之報名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

2.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請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9時起至114年5月29日(星期四)17時前至報名網址)操作，填寫相關資料後，線上送出申請資料。

3.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及繳費日期

- 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
- **繳費日期**：114年5月2日(星期五)9時起至114年5月29日(星期四)15時3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繳費方式：一律以自動櫃員機(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請學生於繳費前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後，再進行轉帳作業；報名程序(繳交資料及報名費)完成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故請審慎考量報考資格及修習意願，並確認轉帳帳號及金額是否無誤。

- 台北富邦銀行代碼「012」
- 繳款帳號共14碼，即10898+身分證字號末9碼數字。
- 輸入繳款帳號後，再輸入繳款金額新臺幣1,200元。範例：考生甲身分證字號為C123456789，故繳款帳號為「10898-123456789」，共14碼，轉帳金額新臺幣1,200元，確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交易。

4. 完成交易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資料顯示「轉帳成功」，將繳款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隨同報名文件限時掛號郵寄。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5. 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 申請退費規範

1.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合於退費(含溢繳) 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

餘款於 114年7月底前退還，並請務必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帳號於退費申請書(附件3)。

(七) 報名程序：

1. 繳交證件：

- (1) 報名表(如附件1)。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 1張 (請自行黏貼報名表)。
- (2)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 (3) 另須提供以下文件：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輔導、諮商相關系所之學歷證明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或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
- (4)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附件3)。如各班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第15條第 6 項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請考生務必填寫。
- (5) 寄准考證及成績單專用信封，共 1 個(15K 直式白色標準信封，正面請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
- (6) 將報名資料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B4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件5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八) 注意事項：

1.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2. 報名後除符合本簡章規定退費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或退還報名費用。
- (九) 補件者須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含)前，將補件資料回傳至指定電子信箱補件(utaipeicte@gmail.com)。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 (十) 寄發准考證：准考證請自行黏貼相片(相片須與報名表相同，並於背面書寫姓名)，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前寄發，未蓋本校

師培中心招生章戳者無效。

(十一) 考試日期：114年7月5日(星期六)

(十二) 寄發成績單：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寄發成績單。

(十三) 成績複查：考生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1. 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表4)。
2.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以前，將複查申請書回傳至指定電子信箱申請複查(utaipeicte@gmail.com)申請複查。
3.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備註：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十四) 放榜日期：114年8月1日(星期五)公告錄取名單。

(十五) 報到：經公告錄取之考生，請自114年8月5日(星期二)9時至8月11日(星期一)17時前線上完成報名報名確認(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並註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六、 辦理單位：

- 辦理單位主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李權倍主任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8311
- 承辦人：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組 翁婉萍小姐
聯絡電話：(02)23113040分機8352

十七、 課程管理與修習規定

- (一) 每一課程實施簽到制度，每日簽到2次(簽到、簽退)，請依規定向隨班助教簽到。如有不可抗因素需請假，經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如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須於下次上課時完成請假申請。
- (二) 每一課程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時間安排，以課務為重，恕無法補課。
- (三)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校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或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
- (五)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 成績計算：每一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
- (七) 凡學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比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 本學士後學分班在學期間依規定發給成績單，惟不出具學分證明書。
- (九) 為保障全體師生肖像權與講義智慧財產權，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均無錄影。
- (十) 所繳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成績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一)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本校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
- (十二) 本校無提供住宿。
- (十三) 本學分班設有修業期程規定，報名當期課程之學員，應於當期完成所有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若成績不及格或未完成課程者，將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十八、教育實習學校：

(一) 申請教育實習資格：

1. 本校開設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學員。
2. 具備學士以上學位證明（大學畢業證書），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課通過後，由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製發），且通過教育部每年6月辦理之教師資格考試。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時間：每年10月起。本校師培中心10月上旬辦理預先申請教育實習說明會，建議即早處理、實習機構接收實習學生名額有限，實習機構須符合「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公告適合名單。
2. 受理截止時間：
 - (1) 2月制實習（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每年10月5日前（遇假日順延一個上班日）繳交三份書面文件、填線上表單。
 - (2) 8月制實習（每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每年3月5日前（遇假日順延一個上班日）繳交三份書面文件、填線上表單
3. 至本校師培中心網站下載

- (1) 致實習機構教育實習同意書
- (2) 推薦函(含個人基本資料表)。
4. 繳交或郵寄同意書及申請表(含相關附件)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實習與輔導組收。(郵寄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5. 申請時間：
 - (1) 2月制實習：上一學年度於10月1日起受理至30日截止
 - (2) 8月制實習於每年10月1日起受理至隔年3月5日截止。

(三) 重要期程

1. 116年5月31日(星期一)前：由本校師培中心 Email 通知實習分班及指導教授名單、實習學分費繳費事宜並公告於網站首頁，發文至實習機構通知實習學生名單。
2. 116年6月3日(星期四)(暫定)：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考試。考試簡章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本考試由應考人自行報名，考試簡章、科目請至考試網站查閱：
<https://tqa.ntue.edu.tw/>，請務必詳閱簡章並注意報名期程，以免影響考試及實習權益。
3. 116年○○月○○日(星期○)(暫定)：本校師培中心辦理學員職前講習、發放實習輔導手冊。無法參加者請自行至本校師培中心領取實習輔導手冊，或檢附 A4大小回郵信封以利本校寄出。
4. 116年7月29日(星期四)(暫定)：教師資格考試放榜日。請各位同學在簽約時務必告知實習機構，未通過者將會終止實習，屆時本校將另行函知實習機構終止實習事宜。
5. 116年8月2日(星期一)起(暫定)：前往實習機構報到，並於8月31日前繳納實習學分費及保險費。

(四) 已具備中等學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請於取得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於每年3月或11月間，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申請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申請。

(五) 如有教育實習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實習與輔導組，聯絡專線：02-23113040分機8331，信箱：flora@utapei.edu.tw。

備註：學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

明書，並通過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十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6學分、專門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待教育實習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本班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規定，應屆畢業之報考人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申請暫准報名。

臺北市立大學
辦理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報名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貼照片處 3個月內2吋脫帽相片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地址： 電話： 手機：			
服務單位及地址、電話	服務單位(全銜)：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報考資格 (可複選)	☐ 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系 ☐ 具備諮商心理師證書 ☐ 具備臨床心理師證書			
請依序排列用 長尾夾裝訂所 繳交資料請打 勾 ☒	1	☐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	☐ 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3	☐ 報考資格之文件 ☐ 3-1. 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系 ☐ 3-2. 諮商心理師證書 ☐ 3-3. 臨床心理師證書		
	4	☐ 具備下條件之一，且提供完整佐證資料者，得以工作年資、經歷免修「遊戲治療」及「兒童行為評估」之外加課程。		
		擬申請免修之身分別，請勾選 ☒		審查文件
		☐ 7-1-具學校正式編制專任或代理輔導教師經歷，且年資滿1年以上者。		1. 在職證明(須載明聘任期間、職稱與服務) 2. 聘書影本 3.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如由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年資計算表等) 或其他足資佐證之相關文件。
		☐ 7-2-具學校輔導處或學輔相關單位專職輔導人員經歷，且年資滿1年以上者。		
☐ 7-3-具合格執業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資格，並曾於教育體系或輔導相關機構擔任輔導或諮商工作，且年資滿1年以上者。				
	☐ 7-4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輔導工作經歷者。			

臺北市立大學
辦理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報名表】

	5	☐ 郵寄成績單回郵信封 1 個(A4直式白色標準信封，正面請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
	6	☐ 退費申請書(附件3)
	7	☐ 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
一、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填寫，如將來查證不實，將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個人資料僅供本校審查，不作為其他用途。 三、 依簡章規定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或轉介，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第15條第6項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 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請考生務必填寫。 四、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辦理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考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		
審查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113 學年度起適用)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427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9747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466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9058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78317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856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15620 號函同意備查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壹、 教育 專業 課程 (36 學分)	一、 教育 基礎 課程 (4)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理論應用	Applied Theoretical Fundaments of Education	選	2	2	
	小計學分數				4	4	
	二、 教育 方法 課程 (16)	<u>*教學原理</u>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u>*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u>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Educat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選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選	2	2	
		教學媒體與應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選	2	2	

附件2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Application				
		創新教學	Innovative Teaching	選	2	2	
		學習扶助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公費生須自「學習扶助」及「適性教學」中至少修習 2 學分。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Cooperative Learning and 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	選	2	2	
		教育統計學	Statistical Methods in Education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ren Psychology	選	2	2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選	2	2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 of Education	選	2	2	
		資訊科技教學實務應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Teaching Practice	選	2	2	
		國小資訊管理實務應用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ractice appli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小計學分數					16	16	
三、教育實踐課程(16)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Educational Practicum	必	2	4	
	(一) 語文領域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Mandarin	必	2	2	1. 7 個領域教材教法至少修 4 領域。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為

附件2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Native Language	選	2	2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必修。 3.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為體育學院與體育學系必修。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English	選	2	2	
	(二) 數學領域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lementary School Mathematics	必	2	2	
	(三) 自然科學領域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al Science	選	2	2	
	(四) 社會領域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imary School Social Studies	選	2	2	
	(五) 藝術領域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lementary School Arts	選	2	2	
	(六) 健康與體育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Methods and Materials in Elementary Health-relate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七) 綜合活動領域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Practicum of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tegrated	選	2	2	

附件2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activity)				
		<u>*教育議題專題</u>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u>*技職教育與生涯規劃</u>	Technical-Vocation Education and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43152 號函
		實驗教育	Experi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國民小學各科教材教法實習	Practicum of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4	非教育學系公費生必修。
		臺灣原住民文化與教育	Aboriginal culture and education in Taiwan	選	2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Teacher Professional Ethics)	選	2	2	
		學校行政(實務)	Schoo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閱讀教育	Reading Education	選	2	2	
		親職教育	Parental Education	選	2	2	
		現代教育思潮	Education Thought in Modern Period	選	2	2	
		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選	2	2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2	2	
		科學教育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附件2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選	2	2		
		教育法規(實務)	Educational Acts	選	2	2		
		環境科學與教育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Education	選	2	2		
	小計學分數				16	16		
教育專門課程學分數					36	36		
貳、專門課程 (10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 (10學分)	(一)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必	2	2	1. 至少 4 領域 10 學分。 2. 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達精熟級，且尚未修習「普通數學」、「自然科學概論」或「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者，得依規定申請「普通數學」、「自然科學概論」或「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學分抵免。
			寫字及書法	Chinese Calligraphy	選	2	2	
			寫作	Methodology of Writing	選	2	2	
			兒童英語	Teaching English to Children	選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	2	2	
			本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s	選	2	2	
		(二)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數學解題與應用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三)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選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ily Life	選	2	2	
		(四)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Field	選	2	2	
		(五) 健康與體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附件2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illegible]

附件2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四、 擋修機制							
	序號	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				
	1	各領域教材教法	「教學原理」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教學原理」及「國音及說話」				
	3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教學原理」及「普通數學」				
	4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五、 本校公費師資生須依取得公費資格年度之相關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六、 具備國民小學師資生資格者，得修讀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除『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外，其餘課程皆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惟重複修習之課程僅採計2學分。							
七、 自113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112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 資格不符
☐ 逾期寄件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 各班報名人數未達 15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帳 號：
郵 匯 局： 郵局 支局
帳 號：
戶 名：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併同報名表件同時於前郵寄至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申請退費，逾期者不予退還。
- 二、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 三、依本簡章第5條第5項退費規範之規定辦理。
- 四、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複查科目：☐國語文基本能力測驗 ☐教育理念與實務 ☐數學

考生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複查申請書回傳至指定電子信箱申請複查
 (utaipeicte@gmail.com)。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通知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國語文基本能力測驗			
教育理念與實務			
數學			
總分			

臺北市立大學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考 生 打	☐ 1. 報名表 ☐ 2. 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影本 ☐ 3. 寄成績單專用信封 ☐ 4.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 5. 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明細表) ☐ 6. 其他證明文件	收件人： 臺北市立大學 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教育學程組 (02)23113040
---	--	--